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6)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一兵先生(「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海洲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原因為彼打算投入更多時間更專注發展其現時於集團內的職務。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歧見，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集團。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陳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校區)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個人電腦及半導體行業積逾2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本公

司全資附屬公司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之產品管理高級副總裁。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擔任Advanced Micro Devices之分銷總監，負責中國及香港區之分銷業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將訂立委任函件。陳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或建議的服務年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繼續。根據委任函件條款，茲協定陳先生將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職業資格；(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就其委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就周一兵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陳海洲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卓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鄒英姿女士、王偉焯先生、李玥先生及陳海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藍顯賜先生、洪為民先生及王曉龍先生組成。